

国际经济法研究

都 伟◎著



光明日报出版社

国际经济法研究

都 伟◎著



光明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经济法研究/都伟著.—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2016.8
ISBN 978-7-5194-1069-8

I. ①国… II. ①都… III. ①国际经济法—研究 IV. ①D99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6) 第137748号

国际经济法研究

著 者：都 伟

责任编辑：李 娟

封面设计：鸿儒文轩

责任校对：苏 芳

责任印制：曹 诤

出版发行：光明日报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5号，100062

电 话：010-67022197（咨询），67078870（发行），67019571（邮购）

传 真：010-67078227，67078255

网 址：<http://book.gmw.cn>

E-mail：gmcbs@gmw.cn lijuan@gmw.cn

法律顾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龚柳方律师

印 刷：三河市明华印务有限公司

装 订：三河市明华印务有限公司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开 本：650×940 1/16

字 数：220千字 印 张：20

版 次：2017年1月第1版 印 次：2017年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194-1069-8

定 价：48.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序 言

国际经济法与世界经济发展是分不开的，是各个国家进行经济贸易往来的重要法律依据。在经济全球化的今天，各个国家在交往过程中，需要完善的国际经济法作为保障。国际经济法是一门新兴的学科，涉及多方面的内容，具有综合性、时代性和应用性的特点。随着国际经济法的不断完善，成为各个国家的经济交往遵守的重要准则和标准，保证各个国家经济地位的平等，为建立当前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促进共同发展。

本书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立足于我国经济发展的前提，突出研究的应用性，不断吸收国内外最新的研究成果，保证本书研究的新颖性和前瞻性。本书搜集了大量有关国际经济法的法律、法规、条例、惯例等资料，最大限度地反映出国际经济法研究的动态，为我国对外经济的发展提供一定的借鉴和帮助。本书注重理论与实务的研究，尽量少出现过于深奥的纯理论知识，力求做到语言通俗易懂，简练深刻，为广大读者提供更多的应用性国际经济法知识。

本书主要研究了当前国际经济法的内容和科学界定，阐述了论国际经济法基础理论，具体分析了国际经济法的渊源，对国际经济法的重要价值进行了系统研究，接着分析了国际经济法中的可持续发展原则，再论述了国际经济法的识别，重点分析了国家投资方式，并进一步分析国际货币体制和国际融资制度，对经济全球化背景下国际经济法的新发展进行了全面探讨，接着分析了应对国际逃税和避税的措施，最后对国际经济管辖权和冲突进行

了创新性研究。

在我国对外经济发展过程中，我们要不断与时代接轨，不断提高认识，明确在国际交往中的经济地位，顺应国际经济发展的潮流，推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明确对外经济发展的目标，促进我国对外经济的发展。

编 者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经济概论	001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的观点	001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的概念	004
第三节	国际经济法的发展阶段	010
第四节	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018
第五节	国际经济法的识别	025
第六节	国际经济法的范围及其与相邻法律部门的交错	027
第二章	国际经济法的价值	030
第一节	价值论与法的价值	030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价值内容	032
第三节	国际经济法价值研究的意义	033
第四节	国际经济法的一般价值	036
第五节	国际经济法的特有价值	047
第六节	国际经济法价值的实现	050
第三章	国际贸易法	055
第一节	国际贸易法的内容	055
第二节	国际贸易法的渊源	059
第三节	国际货物贸易法律	061
第四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066
第五节	合同的形式和内容	071

第四章 国际金融法律制度	078
第一节 国际金融法内容	078
第二节 国际金融法的对象	082
第三节 国际金融法的渊源	084
第四节 国际金融法的发展趋势	085
第五节 国际金融法标准	088
第六节 国际金融制度的建立	091
第五章 国际货币金融法	094
第一节 国际金融法与国际货币体系	094
第二节 国际货币法律制度	098
第三节 现行国际汇兑体制	104
第四节 国际证券融资	110
第五节 国际信贷协议	122
第六节 国际融资担保	129
第七节 对跨国银行和金融市场的法律管制	139
第六章 国际投资法	150
第一节 国际投资法内容及特点	150
第二节 国际投资法的发展现状	155
第三节 国际投资法的原则	159
第四节 国际直接投资方式	166
第五节 我国对外投资立法的完善与发展	170
第七章 国际税收法律制度	173
第一节 国际税收概述	173
第二节 国家的税收管辖权	179
第三节 国际双重征税及其解决	182
第四节 国际逃避税与其防范	188
第五节 国际双边税收协定	195
第八章 国际经济争议解决法律	202
第一节 国际经济争端概述	202
第二节 国际商事仲裁	207

第三节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和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	225
第四节	WTO 争端解决机制	235
第五节	国家与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议的解决	240
第九章	国际经济组织法	245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的内容	245
第二节	世界性国际经济组织	250
第三节	区域性国际经济组织	258
第四节	专业性国际经济组织	262
第十章	国际技术贸易法	267
第一节	国际技术贸易法概述	267
第二节	国际技术贸易的法律框架	271
第三节	国际技术贸易的方式	273
第四节	国际技术许可合同	276
第五节	与国际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	282
第六节	我国技术进出口管理	284
第七节	国际技术贸易法律制度的完善方法	285
第八节	现阶段我国相关方面法律政策的问题和对策	287
第十一章	国际经济法发展分析	289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发展的特点	289
第二节	联合国在国际经济法中的作用	291
第三节	国际经济法发展新动向	296
第四节	经济全球化与国际经济法实体规范	303
第五节	我国应对国际经济法变化的策略	305
参考文献		308

第一章 国际经济概论

随着全球经济迅速发展，各国经济贸易往来日益频繁，为了保护各自的经济利益，维护国际经济秩序，诞生了国际经济法，这是一门新兴的国际法学科。但就目前而言，国际经济法概念比较多，不同学者持有不同的观点。国际经济法理论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形成了很多不同的学派，并成为国际经济法运行的重要理论基础。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的观点

就目前而言，学术界对国际经济法概念认识有很多种，世界上各个国家的学者从不同角度阐释了国际经济法的内涵。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国际经济法”作为独立的法律概念，得到国际法学界的普遍认同，逐渐成为国际经济交往中的专业术语。

一、欧洲和日本学者的观点

国际经济法（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产生于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其中以英国伦敦大学教授施瓦曾伯格为代表。他认为国际经济法与国际机构法、国际航空法、国际劳动法等可以构成国际公法的一部分。欧洲研究国际经济法具有代表性的主要包括法国学者卡罗编著的《国家经济法》（1988年），奥

地利学者霍亨维尔登的《国际经济法》，英国学者克内西教授编著的《国际经济法》，日本学者丹宗昭信等人编著的《国际经济法》等。以上学者从不同角度阐释了当前国际经济法的内容。其中卡罗对国家经济法和国际公法进行了详细的比较，克内西和霍亨维尔登认为国际经济法是国际公法一个非常重要的分支。日本学者丹宗昭信把国际公法、国际交易法及国际经济法看作独立的法律部门。

二、美国学者的观点

根据美国法学院的国际法课程，国际经济法具体包括传统的冲突法和国际法，还包括国家间的经济管理机制关系，主要以研究国际商事交易为主。比如哈佛大学教程主要包括传统的国际法和冲突法以及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比较有代表性的是哈佛法学教授卡茨所编制的《国际交易和关系法》和威尔逊编制的《国际商事交易》，较为流行的是圣地亚哥大学教授福尔索穆等人编著的《国际商事交易》。美国主要以《国际经济法》冠名的教材种类很少，主要包括学者罗文费尔德著的《国际经济法》，杰克逊编著的《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问题》。根据美国学者的观点，国际经济法就是处理国家间经济管制关系的法律。罗文费尔德认为国际经济法主要讨论 WTO、IMF 等多边条约体制。学者杰克逊结合美国外贸法，主要探讨多边国际经济法律制度，还有其他的特殊法律问题，比如国际货币基金协定、农产品贸易、服务贸易，以及其他商业惯例中的法律问题。

三、中国学者的观点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对外贸易逐渐兴起，学者们开始重视国际经济法的研究。在 20 世纪 80 年代，我国的学术界就出现了国际经济法的概念。史久镛认为，国际经济法是国际公法的重要部门，是发挥调整国家经济领域之间的关系的法律体系，其运行

的法律规则主要是依照国家之间的经济协议制定的。而另一位学者姚梅镇认为国际经济法是一门新型的独立法学部门，不仅适用于国家与国家之间的经济关系，而且适用于国际组织、企业及个人之间的经济的关系。姚梅镇在 20 世纪 80 年代初所建构的、至今仍被广为接受的这种“大经济法”理论，来源于对美国经验的一种借鉴。这从姚先生早年发表的论文中就可以发现。这种“大经济法”的观点，采用归纳实证的研究方法，实际上是实用主义学者思潮和规范实证主义法学思潮的体现。如果从解决实际问题角度来看，这种方法当然是科学的、可取的，因为在现实生活中所产生的复杂的法律问题往往不是借助于某一部门法的理论或知识就能完全解决得了的。例如一个专利纠纷的解决，往往会涉及劳动法、行政法、民法等多个部门法。

南开大学法学院宋阳认为国际经济法的体系包括国际市场自由法、国际市场规制法、国际宏观经济法和国际发展合作法四个既相互独立又有机联系的法律部门。其中，国际市场自由法更稳定，法律化程度更高，也更加成熟发达；反之，国际市场规制法、国际宏观经济法和国际发展合作法更不稳定，法律化程度较低，也不够成熟发达。

综上所述，当前对国际经济法的界定仍然存在较大分歧，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认为国家经济法是国际公法的重要分支，主要用来调节国际组织之间、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的经济关系，而不适用于个人和法人之间经济的关系。这种观点认为国际经济法主要包括两部分的内容，首先是国际经济组织法，其次是国家间经济活动的条约，比如国家间签订的关贸协定及贸易条约等。第二，认为国际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这种观点认为国际经济法是经济关系和经济组织的国际法和国内法的总称，适用于一切国际经济关系。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的概念

国际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新兴的法律部门，调整国家之间、经济组织之间、个人与法人之间的国际法规范，在世界经济全球化的今天，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下面就针对国际经济法的概念和特征展开论述。

一、国际经济法的对象

在国际经济法运行过程中，被广泛地应用在经济关系调整上。长期以来，人们在从事生产的过程中，及与之相适应的分配、交换等经济过程中，形成经济关系，这与人们的生产生活息息相关。国际经济关系就是人们在物质资料生产过程中国际领域中形成的各种经济关系，具体包括国际投资、贸易交往、金融合作，以及税收管理等活动。从狭义上讲，国际经济关系主要包括国际组织和国家之间的经济关系；从广义上讲，还包括国家、个人、法人之间的经济关系，既包括以等价有偿为基础的横向经济关系，又包括对经济交易关系管理的纵向经济关系，具有多层次的特点，涵盖范围比较广泛。

二、国际经济法的特征

在国际经济法实际运行过程中，国际经济法呈现出独有的特点，成为世界上各个国家经济交往的重要依据。

（一）国际经济法的主体

国际经济法的主体就是在国际经济交往过程中法律关系中需要履行权利与义务的法律人格，具体包括当事人、法人、自然人、国家及国际经济组织等。其中国家是现行国际经济法的重要

制定者，是国际经济关系的主体，具体包括以国际名义参加国际经济活动的机关和代表。

1. 国家

在实际经济交往过程中，各个国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与其他国家或者国际经济组织缔结各种条约和协定，促进本国经济的发展和繁荣。在本国制定对外经济政策或法律的过程中，依照本国国内的经济法，对涉外经济活动的法律进行合理调整，保护本国在对外贸易中的经济利益。另外，作为一个国家，还会直接参与到实际的经济贸易中，成为国际经济合作的当事人。

2. 国际经济组织

国际经济组织主要产生于二战以后，随着国际经济交往日益频繁，国际经济组织作为新兴主体逐渐兴盛起来。在通常情况下，国际经济组织主要包括世界性国际经济组织和区域性国际经济组织，其中世界性国际经济组织主要包括世界银行、关贸总协定，以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根据国际经济法内容规定，在经济交往过程中，国际经济组织制定相关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条约或者协定，维护国际经济交往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搜集各个国家经济立法、投资，以及技术资料和政策等。另外，还要帮助国际与私人之间签订经济合作协议，促进世界经济交流与合作，维护各个国家在经济交往中的利益。

3. 自然人

根据国际经济法的规定，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也是调整国际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自然人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他们主要从事资本投资、国际贸易、金融行业及技术转让等。自然人通过独立交往，同时承担相应的国际经济义务。根据我国宪法规定，允许外国个人在我国进行合法投资，也可以与其他企业或者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

4. 法人

法人在国际经济法律交往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尤其是跨国公司在国际经济交往中占有重要地位。根据发达国家的经验，很多发达国家通过利用跨国公司，进行海外投资、技术转让，从事各种对外贸易活动。在与发展中国家进行经济合作和交往过程中，大型跨国公司通过自身的经济、技术及资金方面的优势，与东道主国家签订各种经济协议，享受专属权利。虽然跨国公司在实际发展过程中具有明显的优势，成为国际经济活动的法律主体，却依然不具有国际法的人格。

（二）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在国际经济法使用过程中，主要调整对象就是对特定的社会关系进行调整。对调整对象而言，主要包括国际法和国内法的关系。因此在一项具体的国际经济关系中，具有双重的法律关系，这就明确了国际经济法的调整范围，既包括国家之间、国际经济组织间，以及国家与国际经济组织之间的关系，也包括自然人与法人同国家、国际经济组织，以及其他国家的法人、自然人之间的经济关系。从纵向方面讲，国际经济法主要调整国际经济统制的关系；从横向方面讲，国际经济法主要调整国际经济流转关系。其中国际经济统制关系主要是国家或者经济组织根据相关条约或者条例调节国际经济活动，具体包括投资保护、外贸和外汇管理，以及对海关进行监管等。国际经济流转关系主要各个国家的自然人、法人及组织超于一国国境进行经济交往的关系，需要保持双方地位的平等，促进国际经济之间的交流与合作。

综上所述，在国际经济法运行过程中，需要遵守相应的国际经济规范，比如既定的国际条约、国际协定，以及各个国际惯例等，也包括国内规范，比如有关经济方面的法律——商法、外资法及公司法。既包括国际经济法主体在经济活动中的各种权利与义务，也包括解决国际贸易争端的程序规范。既包括国际经济关系调整的规范，比如产品责任法和反倾销法，也包括经济关

系调整的任意性规范,比如国际贸易管理等。为保证各个国家国际经济外来能够顺利进行,在实际过程中,要遵守国际经济法相关规范,明确国际经济法的立法原则,促进世界经济的发展。

三、国际经济法的具体内涵

对国际经济法而言,当前主要有狭义说和广义说两种方式,下面就一一展开论述。

(一) 狭义说

国际经济法是国际公法的新分支。国际经济法只是调整国家政府相互之间、国际组织相互之间,以及国家政府与国际组织之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传统的国际公法,主要用于调整国家政府之间、国际组织之间,以及国家政府与国际组织之间的政治关系。国际经济法是专门用来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新的法律分支。它是国际公法的一个新分支,是适用于经济领域的国际公法。持此类观点的主要代表人物有英国的施瓦曾伯格、日本的金泽良雄及法国的卡罗等人。

(二) 广义说

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际(跨国)经济关系的国际法、国内法的边缘性综合体。

它是调整超越一国国境的经济交往的法律规范。调整的对象,不仅限于国家政府之间、国际组织之间,以及国家政府与国际组织之间的经济关系,而且包括大量的分属于不同国家的个人之间、法人之间、个人与法人之间,以及他们与异国政府或国际组织之间的各种经济关系。它的内涵和外延,早已大大地突破了国际公法单一门类或单一学科的局限,而扩及于或涉及国际私法、国际商法,以及各国的民商法、经济法等。持此类观点的主要代表人物,有美国的杰塞普、斯泰纳、杰克逊、洛文费尔德,以及日本的樱井雅夫等人。

国际经济法是指调整国家之间、国际组织之间、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国家与外国私人之间、国际组织与私人之间，以及不同国籍私人之间，相互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随着各国之间贸易和经济往来日益增长，以及国家对贸易和经济活动的干预日益加强而形成和发展的，具有普遍性和发展性的特点。

四、当前国际经济法的发展特点

国际经济法调整的是广义的国际经济关系，那么它必然既包括国际法规范，也包括国内法规范；既包括公法，也包括私法。在经济全球化加快发展的背景下，国际经济关系、国际经济秩序和国际经济法的发展和更改，是在南北矛盾—交锋—磋商—妥协—合作—协调—新的矛盾中曲折行进的。如何扩大和加强众多发展中国家对世界经济事务的发言权、参与权和决策权，把有关的“国际游戏规则”或行为规范制定得更加公平合理，从而更能促进建立起公平、公正、合理的国际经济新秩序。面临这一客观需求，国际经济法正在发生新的变化。

（一）国际经济法调整范围不断扩大

在国际经济法正式确立之前，国际法很少涉及和调整各国国内的经济活动。因此人们在谈到国际法某个经济案件的适用时，经常发现没有可适用的国际法规则。但现在情况已发生了很大变化，特别是 WTO 所调整的经济关系已十分广泛，甚至已涉及成员方的国内经济活动。例如，服务业是否开放，开放的程度如何，是国内管辖事项，而现在 WTO 的服务贸易总协定对服务业的自由化也予以规范。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加速发展，各国、各地区经济互赖性增强，这种国际法调整各国国内经济活动的趋势定会不断增强，国际经济法的调整范围也会不断扩大。

（二）国际经济法的统一趋势明显加强

调整相关经济活动的国际法规则与国内法规则基本趋同化。

一方面,处理各种国际经济关系的国际公约不仅数量日益增加、作用日益增强,而且各国规制市场方面的经济立法也出现趋同现象。实体法统一化最为显著的范例就是以 WTO 为代表的各类经贸国际公约和国际协定。

另一方面,在民商事法律规范方面,有关的国内规范与国际法规范也日趋统一,例如,商业秘密是否属于知识产权问题,以前在理论上和各国实践上都不一致,WTO 的 TRIPS 协议明确将商业秘密作为知识产权加以保护,从而使这一问题不再存有争议,在此情况下,人为地把调整某一经济关系的内容相同的国际法规范和国内法规范割裂分离成为两个部门是没有意义的。

(三) 国际经济法与国内经济法的融合日趋加深

国际公约是国际经济法的主要渊源,其制订一般是由几个主要国家或国家集团在谈判的基础上产生的。因此,某一国家或集团的谈判实力越强,谈判技巧越高,其国内法律对国际公约的影响就越大,同时国际公约又会对成员的国内法产生反作用。不管是两大法系国内货物买卖法和合同法对 1980 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和 1994 年《国际商事合同通则》的影响,还是《巴黎公约》、《尼泊尔公约》、《马德里公约》对各国知识产权法的反作用,都显示出国际经济法与国内经济法的发展正呈现出日益融合的迹象。

(四) 国际经济法律规范越来越有普遍使用性和权威性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国际经济法律规范的地位显得突出起来。例如,GATT 以前主要调整货物贸易问题,没有涉及投资、服务贸易、金融交易等领域;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则主要调整国家间的货币金融关系,不涉及金融服务贸易问题;关于投资方面甚至没有一部实体法的公约。因此,调整这些经济贸易主要是依靠国内法规范。然而,WTO 体制的产生改变了这种状况,WTO 规则已广泛涉及贸易、投资、金融